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3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水生态 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陵川县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陵川县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行 动 计 划

根据省、市深入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决完成国家、省、市下达我县的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

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改善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其他指标较上年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较上年减少。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

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控环境容量，清理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合理设置区域产能，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新上产能只能在本区域减量置换，置换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量置换比例执行 2：1。〔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二) 持续推进行业绩效评估

3. 开展重点行业整治。依据行业绩效评估标准，推进实施钢铁（冶铸）、石灰、砖瓦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水泥行业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同时，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管理和治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

4. 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改造。2021年3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并按月推进落实中、高费项目。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5. 2021年5月底前，逐行业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估摸底调查，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工作流程。9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三) 持续实施清洁供暖改造

6. 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全面巩固县城建成区清洁

取暖全覆盖和农村地区 60%的成果。2021 年 4 月底前，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礼义镇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2021 年 6 月底前报县生态环保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礼义镇人民政府〕

7. 继续扩大清洁取暖的覆盖面。对照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覆盖率力争达 70%以上的目标要求，查遗补漏，开展确村确户工作，2021 年 4 月底前，制定 2021 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清洁型煤的供应保障，确保清洁型煤符合质量标准。要早安排、早动手，确保采暖季如期取暖，解决采暖期散煤取暖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8. 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依法清理散煤及燃煤设施，坚决杜绝散煤复烧。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做好以生物质、油为燃料的节能环保取暖设施的改造升级，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队〕

9.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对全县工业余热供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确保 9 月底前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0.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

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四）持续优化运输结构

11. 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积极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要建设门禁系统，对被评为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联网。全县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 2021 年 9 月底前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 年起达到国六标准。〔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2.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 标准。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客运、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运用。2021 年新增出租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轻型物流配送车运用占比达 30%。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财政局〕

1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推进全县工业企业淘汰国 I 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季度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

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未取得环保“二维码”、环保标牌或编码登记与环保标牌不符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专项整治，逐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现全县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城管执法队〕

（五）持续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4.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对责任主体灭失或废弃露天矿山，由乡镇政府组织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15. 推进县城环境综合大整治。2021年5月底前，完成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交通秩序集中整治、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整治、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整治五大专项行动。

县城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沙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队、崇文镇人民政府、所涉相关单位〕

对县城建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店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店铺前硬化。〔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队、崇文镇人民政府〕

组织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院、住宅小区、县城主次干道和小街小巷及公共设施保洁清洗。〔责任单位：县爱卫办、县城管执法队、崇文镇人民政府〕

严格落实县政府关于县城禁止拖拉机、柴油三轮车通行和规范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训练考试路段的两个通告，做好驾校科目三训练考试场地搬迁工作。〔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城管执法队〕

16.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2021年4月底前，根据近年PM₁₀污染情况和管控效果，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超载抛洒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城管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进一步提高县城重点区域道路的机扫、清洗频次，优化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县城通行路线，有效降低交通污染。〔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城管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7. 推进高速和旅游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统筹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对高速和旅游公路沿线“散乱污”、养殖企业、废弃采石场、“四堆八乱”、秸秆焚烧、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以及沿线村庄环境卫生、闲置院落等不规范

现象开展清理和整治。2021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上报，6月30日前完成督查、评估、总结上报，8月底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高新高速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六）持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8.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1年9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落实“一厂一策”，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的差异化减排措施，坚决杜绝“一刀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9. 强化减排措施执行，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大幅降低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努力消除重污染过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

三、重大行动

（一）以 PM_{2.5}和 O₃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20. 建立完善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企业清单、2020 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清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清单等，进一步梳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2021年4月底前，完成全县干洗店调查摸底统计，开展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前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1. 加快钢铁（冶铸）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完成监测评估

的钢铁企业进行备案，未完成改造或未完成监测评估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22. 2021年4月底前，开展O₃污染自查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帐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施策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提前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的实施时间，避开7-9月臭氧污染高发季节；推进县城建成区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3. 2021年5-9月，持续开展夏季督查行动，充分发挥技防、人防作用，对重点涉VOCs企业开展不间断监督检查和走航监测，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四率”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二）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4. 落实秋冬季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完成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第二阶段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25. 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完善人

防技防和执法督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三）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26.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完成工业（民用）炉窑（锅炉）、重大治理项目、散煤消费摸底调查，明确赛前和赛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直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党政“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本辖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

（二）强化跟踪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将重点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持续开展月调度月通报、重点查重点办，合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

（三）强化政策引导。充分发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电价的作

用，倒逼钢铁行业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进程。保持财政资金对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用好环境税和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经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清洁取暖资金，保证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的延续性，确保用得住、不反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强化科学治污。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互联网监管手段，严肃查处数据造假，确保监测数据独立、权威、公正。加强大气污染成因气象影响研究和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保障，提高气象服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

（五）强化帮扶指导。做到“严监督，真服务”，严格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助推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附件：陵川县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陵川县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 类别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
| 持续推进行业绩效评估 | 1 | 推进实施钢铁（冶铸）、石灰、砖瓦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 2021 年 2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
| | 2 | 完成 2020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 | 2021 年 3 月底前 | |
| | 3 |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工作流程，逐行业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估。 | 2021 年 5 月底前 | |
| | 4 | 完成 2021 年度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工作。 | 2021 年 9 月底前 | |
| 持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 5 | 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礼义镇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6 月底前报县生态环保委办公室。 | 2021 年 4 月底前 | 县发改局 |
| | 6 | 制定 2021 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 | | |
| | 7 | 3 月份完成工业余热供热情况的摸底调查，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 | 2021 年 9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
| | 8 | 根据工业余热供暖摸底和环保绩效评价情况，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 | | 县工信局 |
| | 9 | 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必须采用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专用炉具和燃料。 | 长期坚持 | 县发改局 |
| | 10 | 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 | | |

陵川县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 类别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
| 持续实施 清洁取暖 改造 | 11 |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 长期坚持 | 县发改局 |
| | 12 | 保持稳定的各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 | | 县财政局 |
| 围绕移动 源控制， 优化运输 结构减排 | 13 | 全县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 年起达到国六标准。 | 2021 年 9 月底前 | 县交通局 |
| | 14 | 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要建设门禁系统，对被评为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联网。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
| | 15 | 全县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 标准。 |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 县市场监管局 |
| | 16 | 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 | 长期坚持 | 县交通局 |
| | 17 | 推进全县工业企业淘汰国 I 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季度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未取得环保“二维码”、环保标牌或编码登记与环保标牌不符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专项整治，逐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现全县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 | |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
| 持续强化 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 | 18 |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上、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 | 长期坚持 | 县自然资源局 |
| | 19 | 完成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交通秩序集中整治、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整治、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整治五大专项行动。 | 2021 年 5 月底前 | 县城管执法队 |

陵川县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 类别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
| 持续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20 | 严格落实县政府关于县城禁止拖拉机、柴油三轮车通行和规范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训练考试路段的两个通告。 | 长期坚持 | 县交警大队 |
| | 21 |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 | 县住建局 |
| | 22 | 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 | 县城管执法队 |
| | 23 | 优化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县城通行路线，有效降低交通污染。 | | 县交警大队 |
| 持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24 | 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 | 2021年9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
| | 25 | 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大幅降低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努力消除重污染过程。 | 长期坚持 | |
| 以PM _{2.5} 和O ₃ 污染治理为重要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 26 | 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企业清单、2020年夏季O ₃ 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清单、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清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清单等。 | 2021年4月底前 | |
| | 27 | 完成全县干洗店调查摸底统计，开展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前期准备工作。 | 2021年4月底前 | |
| | 28 | 加快钢铁（冶铸）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完成监测评估的钢铁企业进行备案，未完成改造或未完成监测评估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 2021年10月底前 | |

陵川县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 类别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
| 以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 29 | 开展 O ₃ 污染自查自纠。 | 2021 年 4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
| | 30 | 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的实施时间，避开 7-9 月 O ₃ 污染高发季节。 | 2021 年 4 月底前 | |
| | 31 | 持续开展夏季督查行动。 | 2021 年 5-9 月 | |
| 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 32 | 落实秋冬季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完成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第二阶段目标。 | 2021 年 3 月底前 | |
| | 33 | 实施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 |
| 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 34 | 完成工业（民用）炉窑（锅炉）、重大治理项目、散煤消费摸底调查。 | 2021 年底前 | |

陵川县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 行 动 计 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控考核断面达地表水 IV 类水质，地表水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要完成市定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2021 年起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时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工作，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2021 年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水资源超载地区的地下水取水申请，暂停新增审批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继续新增审批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4. 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 33%以上，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改造，2021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 150mg/L 以上（每次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监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6.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开展我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和责任清单，6 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实施，年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7.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及煤层气采排水规范整治，确保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加快总氮

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和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

8.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7类村庄的生活污水，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要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成粪污处理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已建成的旅游区要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

店和水上娱乐项目，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垃圾随意倾倒等影响水质现象。〔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交通局〕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1. 大力推动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出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工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

12. 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进一步涵养水源。〔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强化水风险防控

13.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按时完成 2020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14.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全县 1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台北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开。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

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水务局〕

15.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重点流域化工、焦化、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及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要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五）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16. 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体制。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开展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研究，逐步健全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形成以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通过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方式方法，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加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管控。对全县台北断面、桥西断

面、马圪当断面和东双脑断面 4 个水环境功能区流域，分类别实施精准管控，并定期通报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水务局、礼义镇人民政府、附城镇人民政府、六泉乡人民政府、马圪当乡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和各项工作进度要求，实施“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方式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有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所属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统筹安排，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逐级分解落实，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人管，每项指标都有人负责，各项目标任务能够按时完成。

（三）加强舆论宣传

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监督和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惩戒作用，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

- 附件： 1. 2021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 陵川县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1

2021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 序号 | 县（市、区） | 断面名称 | 目标水质 | 备注 |
|----|--------|------|------|----|
| 1 | 陵川县 | 台北村 | Ⅳ类 | 市考 |
| 2 | 陵川县 | 桥西村 | Ⅳ类 | 市考 |
| 3 | 陵川县 | 马圪当 | Ⅲ类 | 市考 |
| 4 | 陵川县 | 东双脑 | Ⅲ类 | 市考 |

附件 2

陵川县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主体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 | 古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古郊乡政府 | 2021 年 12 月底 | |
| 2 | 陵川县菊嶸山水系工程 | 住建局 | 2021 年 12 月底 | |
| 3 | 陵川县城南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 国投公司 | 2021 年 12 月底 | |
| 4 | 礼义镇庄河村污水处理站 | 礼义镇政府 | 2021 年 6 月底 | |

陵川县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 行 动 计 划

根据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

1. 完成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工作，在市级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果材料报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任务

2. 配合市级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位监测任务、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点位监测，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和数据上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3.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

边界。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4.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提高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5.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将确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纳入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并实施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

6.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结果，对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一步开展调查，动态

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7.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监管拟关闭企业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拆除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统征、征收储备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8.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县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以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规划的论证和审批管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9.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针对行政区域

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10. 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推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逐步纳入“一张图”汇总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

11.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将名录向社会公开。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各级评审部门定期将辖区内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向社会公开，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将开展的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上传

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五）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12. 强化工业污染源头监管。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动态更新。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年度内需开展自行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方案对其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开展，2020年已开展隐患排查的，应按最新隐患排查指南补充完善相关工作。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报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晋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管理规程》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

1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

量施用。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统筹推进畜禽粪污农膜秸秆回收利用。根据我县实际，落实县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考核与奖补政策，争取并实施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继续培育壮大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完善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和农业废弃物回收长效化运行。减少生活污染。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地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补齐处理能力短板。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城管执法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严格执法监管

14.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

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单独收集存放土地开发过程剥离的表土的违法行为以及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公安、水务、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治理工作。公安机关要通过联席会议和有关职能部门互相通报案件线索、线索核查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及土壤污染的案件线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城管执法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对乡镇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推进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要统一发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公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息。重点监管企业要依据国家环

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参与感与认同感，切实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